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事项，目的在于降低子公司的资金成本，减轻子公司财务费用，支持子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经调查，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充分预期现金流能进行贷款清偿。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

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瑞康医药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同时通过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武 滨

权玉华

于建青

2019 年 3 月 20 日